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5〕635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质安杯”征文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发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等相关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推动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我厅决定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质安杯”工程质量安全征文评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文时间

2015年4月5日至5月30日。

二、征文对象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从事住房城乡建设与管理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人员。

征文对象可通过单位或个人名义投稿。

三、征文要求

（一）征文的内容：

1. 当前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对策措施；
2. 深化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体制机制改革和创新方面的经验、体会和建议；
3. 应用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的经验和体会；
4. 工程项目管理（包括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好做法和工作建议；
5.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方面的做法和经验；
6. 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管理的有效措施和体会。

（二）征文应理论联系实际，主题突出、条理清晰、文字简洁、时效性强，是作者本人真实实践经验，严禁抄袭。

（三）征文字数要求 2000-3500 字。

（四）征文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格式要求见附件。

（五）征文结尾处请注明作者工作单位、职务职称、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四、活动组织

（一）本次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安杯”征文评选活动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承办。

（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人员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前将征文（纸质版、电子版）邮寄广东省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邮编：510627），并注明“质安杯”来稿。

（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负责组织评选委员会，制定评选标准，对各参评征文进行评审，确定获奖作品及奖项。

五、活动奖励

“质安杯”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程质量安全征文评选活动，分机关组和企事业组，分别评选出特等奖 1 名，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10 名和优秀奖若干（优秀奖名额视参评征文情况确定）。我厅将在《广东建设信息网》公告评选结果，并在我厅主管科技期刊《建筑监督检测与造价》上予以刊登。对获奖作品由我厅颁发证书。

六、其他事项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做好征文活动宣传，组织人员积极投稿。原则上各地级以上市及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投稿不少于 1 篇，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文应踊跃投稿。

（二）征文活动由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具体承办。有关具体事宜，可与该站联系（联系人：周朝伟；联系电话：020-38686977）。

附件：“质安杯”工程质量安全征文格式要求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4月3日

(联系人：赵航；联系电话：020-831335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质安杯”工程质量安全征文格式要求

论文题目（黑体加粗，居中，三号字）

作者（居中，宋体，三号字）

[摘要]（宋体，四号字，200-300 字）

[关键词]（黑体，四号字，两个关键词之间空两格）

一、（标题）……（居中，黑体加粗，四号字，下同）

（一）（标题）……（宋体，四号字，下同）

1.（标题）……（宋体，四号字，下同）

（1）（下一集小标题）……（宋体，小四号字，下同）

正文内容……（宋体，小四号字，文中各图、表均按准确、清晰、美观原则排版）

[注释]（仿宋-GB2312，五号字）

注释 1.（仿宋-GB2312，小五号字，下同）

[参考文献]（仿宋-GB2312，五号字）

参考文献 1.（仿宋-GB2312，小五号字，下同）

作者信息（仿宋-GB2312，小四号字）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